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86.8.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第七條文
94.08.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條條文
94.09.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第七條條文
97.06.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2.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組成「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系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
- 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至少占本系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需協助系所之教學相關事宜，至少占本系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四、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 五、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每年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本系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助學金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獎學金的申領為每學期核發一次。助學金補助系上教學助理，申領者需按時填寫差勤記錄，助學金每月核發一次，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
- 六、本系獎學金申領條件為申領者該申請學期修課中，不能有任一科目不及格且須完成教務資訊系統之教學意見調查。核發對象為碩士班一年級和二年級；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修業年數不含休學期間)，在職生及休學生不得申領。助學金之申領項目、名額及其他規定由本委員會依系所需求另行公告並由本委員會遴選審核之。
- 七、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人數及金額得依學校分配總額另行公告調整。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